

# 動物法律上地位之研究

## —以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為主軸

摘要：

我國雖制訂動物保護法保障動物法律上之權益，並在一次次的修法過程中體現對動物之重視，然動物在我國民法中之地位仍與物、動產相同，導致在發展動物法律上權益的部分仍頻頻受阻。觀察有關我國動物保護法的 25 條之相關實務見解，可知現行我國實務認定動物保護之保護法益是人類對動物之情感以及愛護動物善良風俗，然現行之實務見解似不能弭平我國動物社會上及法律上地位間的差距，故於此本文提出在民法上修訂動物非物之條文，以及將動物利益入憲之可能，作為未來兩種可能得改變我國動物法律上地位之方法進行討論，冀望能透過制度的改變，讓動物法律上的地位與其社會上地位更相符。

關鍵字：保護法益、動物保護法、動物地位、虐待動物

## 壹、緒論

### 一、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動物作為與人類共同生存於地球上的物種，一直以來都在人類的文明發展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但在人類制度的設計上，因為動物在本質上與人的差異，使得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一直被歸類是與物、一般動產相同的。隨著各國動物保護思潮的發展，人類已經脫離以往單純將有生命的動物與無機物等同視之的態度，寵物動物與飼主之間強烈的連結性、國民對於虐待動物事件的輿論反應等等，都顯示動物在社會上的地位應非是單純的動產，然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卻與其在社會上的地位存在落差，導致動物保護在發展的路上頻頻遭挫。

### 二、研究目的

希望能透過對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的研究，從實務內容去觀察我國動物保護之保護法益，進而去分析我國現行法律對動物法律上地位的看法，並探求在現行體制下是否有辦法提升動物法律上的地位，或者以我國現階段的法制情形，是否有其他方法改變我國動物法律上地位之方法。

## 貳、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範圍

本文之研究目的著重於我國動物法律地位上之問題以及動物保護法益之討論，故將研究之重點著重於動物保護法中，研究之範圍則以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動物」為主。惟動物法律上地位之議題涉及範圍甚廣，在公法、民法和刑法領域當中皆存在以此為主軸的延伸議題，本篇論文將研究重心放在動物在民法上屬於「物」之地位，以及動物在刑法當中的保護法益，和動物保護在憲法上意義的討論上。

## 二、 研究方法

藉由研究我國實務關於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虐待動物罪之判決，企圖從實務對於動物保護法益的看法，觀察我國動物法律上之地位，並藉由實務見解的討論，剖析我國動物保護法益的爭議，也期望可以找出限制動物法律上地位的癥結，以及找出得以實際提升動物法律上地位之方法。

## 參、 研究內容

### 一、 動物法律上之地位

#### (一) 動物在我國民法上的地位

我國民法第 7 條規範對於自然人之定義，在民法中具權利能力者僅有活著的「人」而已，故動物在我國民法上之定位，按民法第 67 條之規定，其僅居於權利客體之地位，被分類在動產的範圍中，可以看出在民法中我國動物之地位實與一般動產無異。

#### (二) 動物社會上與法律上地位的落差

在制定動物保護法以前，我國並未特別重視動物保護立法這個領域，但 1998 年動物保護法制定時其第 1 條已昭明「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宣示動物法律上的權益應該被重視，並立法規定不能任意棄置動物，虐殺或者傷害動物也必須負有刑罰責任，此均可看出動物已非如以往「物」或者「客體」的地位。動物保護法的制定確立了動物在我國社會地位已有所改變，但在民法和刑法中卻並未有針對動物地位或性質上的更動，人們在認為要禁止虐待動物、提倡動物保護的同時，在民法上卻仍將動物與物列為相同地位，甚是矛盾。

### 二、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修法歷程

#### (一) 2008 年修訂刑罰

在 1997 年設立了動物保護法後，虐待動物之事件仍頻頻發生，2006 年時一起虐貓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矚目、並激起了檢討動物保護法的聲浪，該年北市內湖發生一起虐貓事件，行為人將虐待幼貓之影像、照片發表至網路論壇上散布，但當時動物保護法並未將散布虐待動物影像列入動物保護法之禁止行為；並且虐待動物案件也非屬刑事案件，無法使用刑事訴訟法之強制手段。<sup>1</sup>這起事件引起大眾的關注以及動物保護團體的不滿，起初動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是以管理人為飼養之動物為出發點，故僅設有罰鍰之規定，惟行政罰較輕微、恐無法有效達到嚇阻之功能，導致預防虐待動物行為之效果不彰。並隨著動物保護意識的抬頭，加上動物地位的轉變，虐待動物的行為越發受重視；在這起事件之後，民間呼籲加強動物保護、進行動物保護法改革之聲浪不斷，促使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面檢討當時之立法，並在 2007 年通過了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31 條之修正，2008 年修訂了原本的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為動物保護法增修了刑罰規定，將行政罰鍰改為罰金，望能改善執法不彰的問題。

並由於前述內湖虐貓事件之影響，在 2008 年時對動物保護法進行全面的檢討與修正，也將第 25 條<sup>2</sup>禁止行為之內容以及罰則做更改，而當中關於刑罰之部分則規定在第三項當中，若五年內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始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易言之行為人必須是五年內違反該條 3 次以上，才得對其施以刑罰。本次修法在條文的內容上大幅提升了罰鍰的金額，從原本到一至五萬修改至最高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但對於累犯的規定則是要五年內違反三次才得處以刑罰，修法提升罰鍰金額渴望提升大眾對動物保護的意識，同時在刑罰最後手段性的要求上也更加嚴格。

---

<sup>1</sup> 2006 年內湖虐貓案件，維基百科，<https://goo.gl/l0K4SY>，最後檢視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sup>2</sup> 動物保護法，2008 年 1 月 16 日版本，第 25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2015、2017 年提升刑度

2015 年再度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sup>3</sup>，將初犯以及情節輕微者課以行政罰之規定刪除，禁止行為之內容則與 2008 年之版本相同；並新法中對於虐待動物之行為就算是初犯也可能被處以刑罰。這樣的修訂理由在於立法者已經意識到行政罰對於預防蓄意的動物虐待成效不彰，並且動物保護法禁止虐待動物行為之規範已訂立多年，國人皆應已建立不得任意剝奪動物生命之觀念，故針對明知卻仍故意違反法令者，期望透過加重處罰的方式提升嚇阻效果。

距離現在最近一次修訂動物保護法當中的刑罰規定是在 2017 年時，此次修法時再度加重了虐待動物罪之刑度，將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刑度提升到最高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最高可開罰至二百萬元以下。再度提升刑度之理由在於，現行條文對於傷害或虐待一條生命甚至致死，其刑度尚低於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對動物權法益之保護明顯低於對私人財產權之保障，認為有適度提高之必要。並且參考歐洲法例，虐待動物未達重傷或致死之行為，可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將虐待動物致死之刑度提升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尚無違反比例原則。<sup>4</sup>故修正第 25 條，刑度與罰則依違反本法之禁止行為加以區分，以免輕重失衡，並適度提高刑度與罰則，令虐待動物者重視生命價值。

## （三）小結

虐待動物行為的人罪化，是隨著動物在社會上地位的抬升，動物保護思潮的發展，以及人類對動物權益越發重視的結果，在歐美等地也皆有立法將虐待動物行為課以刑罰之立法例存在；並從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立法變革來看，足見我國對於動物之重視，以其在動物保護法當中，給予動物更多法律上保障的決心。

---

<sup>3</sup> 動物保護法，2015 年 2 月 4 日版本，第 25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sup>4</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49 號，委員提案第 18927、19144、19169、19185、19342 號之 1。

惟在虐待動物入罪化的議題中，探討其背後的保護法益是十分重要的，我國通說認為刑法規範的背後皆須有一個保護法益存在，以確保刑罰發動的正當性，而我國禁止虐待動物之保護法益違和？本文接下來則欲以我國動物保護法益之實務上見解，探討動物在我國法律上、社會上的地位。

### 三、 我國實務中對於動物保護法益之見解

#### （一）保護人類財產權為目的

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易字第 869 號判決當中提到：「按刑法第 354 條所稱『他人之物』，係謂他人對該物品有所有權或管領力而言，縱使係有生命之物體，如他人對之有所有權或管領力，刑法上亦屬他人之物，而不得任意對之為毀損行為。又按動物雖為法律上所稱之『物』，惟動物有其生命，基於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意旨…」；觀察判決內容之意旨，似乎是表達保護動物生命身體不受侵害之理由，係基於保障人類財產權之延伸，為另類的財產權保障條款。

此類判決自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間皆有相同見解出現，本文觀察到出現這樣判決結果之案例皆為傷害「他人管領之動物」的案件，才會同時成立刑法上毀損器物罪與傷害動物罪，而判決時間集中在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間，而在 106 年修法將刑度修改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與毀損器物罪相同之後，此類見解即不再出現。本文認為，實務之作法應是希望在傷害他人所管領之動物時，應判處法定刑較重之毀損器物罪，方符合國人對司法力量之期待，故出現此類見解將動物保護與財產權保障做連結，並且是為符合傳統法益理論之前提下所提出的動物保護法益。

#### （二）保護動物自身權利為目的

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花簡字第 55 號判決其判決意旨為：「本罪之保護法益除兼顧動物之生命權、愛護動物風氣之養成及人類對受不當行為對待之動物所產生具法益地位而受刑法保護之情感外，於被害動物有飼主之情形時，該動物與飼主所建立之密切、依賴關係，亦屬飼主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要素，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4 號解釋）」。

可以看到在該判決當中有明確的說出傷害動物罪之保護法益是保護動物的生命權，但這並非是動物保護唯一的保護法益，判決當中尚提及愛護動物風氣之養成，以及較為特別的是法官認為該罪之另一個保護法益為「**人類對受不當行為對待之動物所產生具法益地位而受刑法保護之情感**」，其應屬人類是基於情感之理由而賦予動物法益地位之意；而在判決的後段也提到有飼主之動物更應該被保護之理由在於，與寵物之情感連結為個人人格發展重要之一部，將保護寵物之保護法益連接至個人身上。

而完全相同的內容也出現在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1179 號判決中，且這兩則判決皆為民國 107 年之判決，屬於較新之見解。雖然有實務見解支持保護法益為動物生命權，但也可以看出論述後面伴隨著的是其他大量的情感法益作為支撐，本文於此得出之結論是該見解顯非現行實務之主流見解，並且保障動物生命權之理由也非為判決論述之重點。

### （三）保護人類情感與愛護動物風氣

在認為傷害動物之保護法益為人類情感之部分，本文提出 104 年社會矚目的「大橘子事件」其判決之內容，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易字第 518、789 號刑事判決當中提到：「按動物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已揭櫫：『為尊重及保護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而國外立法例上，更有指明動物保護之目的，乃源自人類將動物視為同伴生物之責任，去保護生命與幸福之感覺，沒有任何人可以在欠缺理性的理由下，帶給動物任何痛苦、災難或傷害。其次，依據我國民法，雖將動物視為「動產」，然動物有其生命，同對外界所施以其身之事有所感受，與一般無生命之物品實屬有別，是其生死除因順應自然法則外，人類既與動物同存在地球之上，自當尊重動物生命，不應對之為任何騷擾、虐待或傷害之行為。」，同樣的論述也出現在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123 號、高雄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3921 號等共 11 則判決當中，從判決之數量以及最新判決的時間可以看出，此為實務之多數見解。實務上認為人們是因為「尊重動物生命」

而不應虐待動物，也提到民法雖尚將動物列為「動產」之地位，然動物具有生命而實與動物不同、應給與特別尊重，提出了動物社會上地位與法律上地位有別之事實；判決當中尚提及外國法例明指動物保護之立法理由為「源自人類將動物視為同伴生物之責任，去保護生命與幸福之感覺」，加上此處與外國立法例比較之論述則可以清楚地知道該判決之重點即是傷害動物罪之保護法益為人類愛護動物之情感無疑。

而在同一則判決之另外一段中，更提到了傷害動物為社會帶來之影響，其認為：「爰審酌『動物保護』之觀念已成為國際間重要之普世價值之一，我國順應世界保護動物之潮流，特制定動物保護法，且行之有年，已如前述，然被告無視我國動物保護法開宗明義揭櫫『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未能尊重動物之生命，欠缺保護動物之認知，…顯見其罔顧動物生命、輕蔑動物生命尊嚴之態度，更對動物保護之社會風氣影響甚鉅…」，顯見實務見解認為傷害動物之行為應被指責之重點在於傷害了「動物保護之風氣」，可知該見解中法條保障的是抽象人類利益的共識，並非是實際存在的動物生命身體利益。

#### （四）小結

從上開的實務見解的討論中可以看出，實務從以往認為動物保護之保護法益是間有保護人類財產權為多數意見，轉而變成認同動物具備生命與一般物不同，而應當尊重其生命、肯認虐待動物行為侵害人類情感和愛護動物風氣之見解，此也是體現實務認同動物社會上和法律上的為相扞格的依據。然即便現階段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認為，動物保護之目的是在保障國人對動物之情感法益，但呈現這樣的結果實為我國法律環境下所難為之無奈，李茂生教授在 102 年農委會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當中也提到：「人類與動物在情緒性的感受上平等性的主張，與理性的平等性的主張相同，都是人類的想像。如果僅憑這些想像及道德論述，即要



求於法律中承認動物與人類的平權，則諸種衝突的利益內容將會變得非常不穩定，進而導致法律系統安定性的破壞。<sup>5</sup>」，一語道出了我國動物保護法現行之困境。

#### 四、 動物法律上地位之未來

德國在 1990 年時修訂的民法第 90a 條明文規定「動物非物」，為動物法上之一大轉捩點；日本也於 2019 年時再度將動物殺傷罪之刑度提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sup>6</sup>，使其刑度落於物品損害罪與殺人罪中間，意圖豎立法律上位階為「人類>動物>動產」之意旨。由此可見改變動物法律上地位必定是未來動物法之趨勢，故本文在此提出兩種我國在未來可能得以邁進或參考的方向，以期未來我國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動物在社會上的地位能更相符。

##### (一) 民法上設立「動物非物」的條文

德國國會在 1990 年時發布「改善動物民法上法律地位之法律（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Rechtsstellung des Tieres im bürgerlichen Recht）」，其增加民法第 90a 條，明確規定：「動物不是物。動物受特別法的保護。除另有規定外，關於物的規定可準用於動物<sup>7</sup>。」，該條文的出現雖然多數被認為是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其大部分仍是準用物之規定；但本文認為這則條文的出現，實是打破了長期以來民法學界「人、物二分」的慣例，「動物不是物」一言已經明確地將動物與法律上之物做了明確的分界。

故德國民法第 90a 條給予了動物法律上地位新的意義，是打破了長久以來人、物二分的法律慣例，除了人與物以外，現實世界本就存有民法當中不屬於人也不屬於物的其他存在，法律學界對於複製人、胚胎、法人地位的討論也越來越多；此一條文的出現，除了是動物保護思潮的一大邁進，或許也是動物法律上地

<sup>5</sup> 李茂生，動保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研究案成果報告，102 年度動物保護公共政策研析專業服務計劃，頁 2。

<sup>6</sup> 參 [https://www.env.go.jp/nature/dobutsu/aigo/2\\_data/laws/nt\\_r010619\\_39\\_5.pdf](https://www.env.go.jp/nature/dobutsu/aigo/2_data/laws/nt_r010619_39_5.pdf)，最後檢視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

<sup>7</sup> 原文：Tiere sind keine Sachen. Sie werden durch besondere Gesetze geschützt. Auf sie sind die für Sachen geltenden Vorschriften entsprechend anzuwenden, soweit nicht etwas anderes bestimmt ist.

位改變的契機，該條文的出現本文認為這確實是動物在法律上已非被視為「物」的驗證，動物在社會上或法律上的地位都已經脫離了純粹「物」之地位。<sup>8</sup>

國家藉由立法層面上去改變動物法律上之地位，才能影響國民使其心裡建立起「動物非物」之概念，故若能從與人民連結性最重之民法下手，明文訂立動物非物的條文，並讓這件事情深植於國民心裡，才是真正能改善動物現狀、增進動物利益的方法。<sup>9</sup>但希望除了宣示動物非物以外，更能真正確立動物民法上的特殊地位，如同法人制度的設立一般，在民法中設定動物的一般性規範，並將規範自成一章，使其真正脫離物的地位。

## （二）動物利益入憲之可能

在本文的想法當中，或許在禁止虐待、傷害動物的部分尚未成為社會共識，然相信單就「人類不能任意對待動物」一點，應已經是被社會大眾所認同、成為一般道德共識的，若能將此一共同價值入憲，再以細項法規勾勒出動物保護的實質內涵，是本文認為我國動物保護另一個可能發展的方向之一。在動物保護之價值入憲之後，動物的利益與其他憲法上保護的價值相同，也才能真正地提升動物的法律上地位，或創設動物在法律制度中的獨立地位，也藉由動物利益的憲法上基礎，在往後一步步的使動物更符合在人類社會上的實際地位。

然動物保護是否具備「憲法位階」，涉及的是立法者是否「有權」、或者「有義務」去防免動物受到凌虐的情形，即便在道德層面上有義務去限制與防免，但立法者的保護義務（*Schutzpflichten*）源自於憲法<sup>10</sup>，而在如何證立動物保護憲法位階的學術討論上，德國也出現過多種從不同面向切入的見解，然並未有一種見解被廣泛地接受，不論從道德法、自然環境、人性尊嚴的角度證立動物保護在憲法上的位階，都存在著部分瑕疵和實現困境，或者難免使基本人權的保障體系與

---

<sup>8</sup> 呂冠樺，認真看待動物—論動物在法律上之地位，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0年8月，頁144。

<sup>9</sup> 呂冠樺，同註8，頁152。

<sup>10</sup> 李建良，略論動物保護的憲法問題—憲法基本權的法理思考，多元價值、寬容與法律：Arthur Kaufmann 紀念集，頁497至522，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頁506。

功能受到某程度的削減。<sup>11</sup>我國有學者較認同「間接憲法位階說」之見解，認為該理論所提出對動物的保護，實際上是保護人類自身，透過憲法上對動物的保護，人類自身的利益將受到保障的想法，在論理上較為持平。<sup>12</sup>該說認為人類若是恣意地、殘酷地對待動物，則可能會對此產生習慣效應，為此喪失對於他人痛苦感同身受的能力，也就有可能對他人為虐待行為，故若我們保護動物不被人類虐待，則是間接地保障了人類利益；這樣以人類為核心的論證方式，固然是較符合法律制度保護人、以人為出發點的中心思想，在推動動物保護入憲一路上似為一條可行之路。

又本文認為，憲法除了保障人類基本權之功能外，實際上也兼具了文化承載與體現社會同一性的功能，在動物道德上、社會上地位從單純的「物」轉變為需要關懷的個體後，法律上應該如何保護動物一事才開始被逐漸重視，在動物保護思潮的推動之下，若動物保護已經被認為是我國社會的共同價值，則將其納入憲法保護在未來也並非是絕對不可能。

#### 肆、 結論

本文認為動物受到傳統民法上「人、物二分」的制度影響，迫使動物只能被歸類至物的一方，故如前所述，在法律上欲給予動物更多利益也就受到相當的阻礙。從對於有關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實務見解的研究，也可以知道實務態度對於動物法律上地位的轉變，其企圖在不改變現行制度的情形之下，為虐待動物行為入罪化找出一條出路；然本文認為，若要真正消弭動物在社會上及法律上地位的落差，制度上的改革是必然的，而我國自動物保護法設立已有十餘年，並在動保團體和政府的努力推廣之下，已建立起民眾普遍應尊重動物生命之風氣，相信在推動改變動物法律上地位一事上，應是我國指日可待之事。

---

<sup>11</sup> 李建良，同註 10，頁 518。

<sup>12</sup> 李建良，同註 10，頁 519。

## 參考文獻

李茂生，動保法騷擾、虐待或傷害定義研究案成果報告，102 年度動物保護公共政策研析專業服務計劃。

李建良，略論動物保護的憲法問題—憲法基本權的法理思考，多元價值、寬容與法律：Arthur Kaufmann 紀念集，頁 497 至 522，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呂冠樺，認真看待動物—論動物在法律上之地位，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0 年 8 月。